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54號

原告 玖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辰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康國際有限公司、壹起團團購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